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jik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27)

內幕消息－預期虧損減少

本公告乃由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所得的資料，相比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上一年度」)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虧損約36,1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本年度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虧損將介乎約23,300,000港元至約29,000,000港元之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9日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一名客戶(「該客戶」)簽訂的和解協議的公告(「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本集團與該客戶達成和解，故此透過現金付款方式彌償該客戶。有關現金付款乃僅於上一年度錄得，故本年度並無錄得有關支出。此外，儘管預期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較上一年度有所減少，但由於本集團嚴格實施成本及支出控制措施，預期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支出將錄得減少。上述因素乃本年度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虧損減少的主要原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所得的資料。本集團的年度業績須待董事會進一步審閱，而於落實相關賬目之前，將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本集團本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差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參閱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預計將於2026年6月底之前刊發)，以了解本集團財務表現的相關詳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志雄

香港，2026年6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志雄先生、源而細先生、周文仁先生、源子敬先生及楊少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宏斌博士、車偉恒先生及謝勤女士。

* 僅供識別